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次全体会议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9和122 (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2/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安哥拉) (以英语发言):
我特别荣幸地以非洲集团名义,就非洲大陆特别关心的一个问题,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在大会上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今天这次会议,因为安理会改革还没有完成。

我感谢担任安理会主席的印度尼西亚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2/2)。非洲集团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就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出的通知(A/62/300)。

安全理事会递交给我们的报告把非洲大陆放在重要地位,因为正如报告正确指出的那样,非洲问题继续列于安理会议程的最重要位置。虽然非洲许多地方存在冲突,但是若干处于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正出现积极的发展,正在改变有时呈现在世人面前的非洲大陆的悲观景象。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经常保留对这些国家冲突后局势的审议。

非洲集团特别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安理会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事项方面关系的主席声明(S/PRST/2007/42)。关于非洲联盟(非盟),安全理事会派往非盟总部亚的斯亚贝巴的访问团促成了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开展富有成果的意见交流。非洲集团因此鼓励这两个机构继续对话,以便增大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取得成功的可能性。

上周我在代表非洲集团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辩论会上发言(见S/PV.5776)时提到,非洲是在维持和平、促成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取得有益经验的场所,因此也是安全理事会开展工作的舞台。然而非洲也非常清楚牵涉它与安全理事会关系的一个中心问题:非洲大陆在安全理事会没有得到充分的代表。

因此,为了结束两次世界大战之后的一个历史篇章,并以更加包容、透明和民主的方式一道努力寻求集体安全,现在是纠正非洲在历史上所遭受的不公正待遇的时候了。为此,按照《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非洲要求在安理会至少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并拥有常任理事国的一切特权,包括否决权,此外还要求给非洲5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非洲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甄选是非洲联盟的责任——对这一问题要依据分别在非洲联盟和联合国集体确定的可接受标准加以适当考虑。非洲原则上反对否决权,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9061 (C)



如果要保留否决权，那么为公正起见，所有常任理事国都应享有否决权。《埃祖尔韦尼共识》是完整的一揽子方案，包括我刚才谈到的所有要素。

主席先生，你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幕时曾恰当指出，

“从国家一级的实际运作以及总部的管理两方面来讲，我们需要做更多的工作，而且必须提高工作效率，这样才能使联合国发挥其全部作用。我们也必须有勇气迈入一个新阶段，进而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取得具体结果”。(A/62/PV.1, 第2页)

我们完全赞同这种观点，我们赞扬你的远见和勇气。因此你可以期待非洲集团的支持。

非洲集团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其彻底改革将会使之更合法、更具代表性、更有效，因而也更能履行本组织《宪章》规定的首要责任。

林托宁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感谢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马蒂·穆·纳塔莱加瓦大使阁下今天上午向大会介绍了涵盖2006年8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期间的安全理事会报告（A/62/2）。

芬兰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我们现在亟需在以前各届大会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以便将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向前推进。必须采取一种程序，使讨论不间断进行并能在近期取得具体进展。主席先生，我们支持你推动这一进程的努力。

芬兰将安全理事会改革视为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基本部分。尽管联合国的总体改革在许多领域取得了进展，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却停步不前。为了提高联合国的信誉与合法性，我们也需要推进这一改革。

安全理事会改革必须着眼于提高其合法性和效力。安理会应更好地代表今天的国际社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应该增加，但不应扩大否决权。同样重要的是，要保证较小的国家能够有机会在

安全理事会服务。作为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部分，其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改革也是极为重要的。

一个更具代表性，因而也更具合法性的安理会在履行其职能方面会更具效力。现在，非常有必要在主席先生你的干练指导下，采取亟需的下一步。

贾曼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深深感谢安全理事会11月份主席对安理会年度报告（A/62/2）的重要介绍。我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前主席和各主持人在上一届会议期间出色地主持了工作组的会议。我谨祝愿工作组在发挥其重要作用，通过妥协达成解决办法从而加强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作用和有效性方面取得圆满成功。

过去数十年来，安全理事会做出巨大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扼制无数紧急事件、复杂的内部危机以及区域和国际紧张局势，打击恐怖主义；防止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和侵犯人权行为，在冲突后地区建设和平，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扩散，以及应对其他威胁人类生存的严重安全挑战。然而，这些工作和努力的结果未能达到我们的期望，而且在一些情况中，与未能解决其议程上某些重要问题的这种多方面失败存在着联系。这对解决涉及安全理事会决议透明度的某些问题构成了障碍。安全理事会在某些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事态苗头中表现出完全的沉默，而且在一些情况中僭越了《宪章》的授权。还存在着滥用《宪章》第七章来处理并不一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紧迫威胁的问题的现象。此外，安全理事会故意不努力推动就更迫切的安全问题，如巴勒斯坦和中东事态发展通过决议。自安理会成立以来，这些问题就一直列在其议程之上。

纵观安全理事会目前行动中的种种不一致做法，我们就会看到它们源自安理会结构上的不平衡。这种结构建立在1945年国际政治和地缘现实的基础上，在1963年进行了一些修正。鉴于21世纪当前的政治、地缘、人口和经济发展情况，我们强调必须使安全理

事会能够发挥其天然、有效作用，担负起指导国际关系和执行国际法的责任。这要求采取紧急行动，系统地纠正安理会工作方法上的不足，并确保彻底改变其结构及其对当今区域和国际政治、地理和经济变化和事态的应对方式。

我国一直密切关注迄今为止的双边和区域一级所有举措和讨论，以及大会组织的所有正式和非正式协商，包括关于已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正式和非正式协商。我们还跟踪了大会前任主席任命的主持人所举行的包容性讨论。今年9月份发表的最后报告反映了这些讨论的结果。我国对一些国家就此问题所表达的单方面立场深感关切，这种立场使得国际社会迟迟不能取得任何进展，并且在不止一个方面加大了问题的复杂性。

因此，我们呼吁有关各方，包括各国以及区域和政治集团，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展现灵活、透明和开放思路，以缩小在此问题上的意见分歧并达成国际共识。我们的协商必须涵盖这个问题的方方面面，将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全面改革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有鉴于此，我们也重申我们赞成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立场。这种扩大应基于各国主权平等和公平公正地域代表性的原则。它还应确保小国和发展中国家在代表权方面拥有所需的国际政治平衡，以反映各国人民和所有区域的关切和利益。我们还呼吁，除了给阿拉伯国家集团分配至少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以外，再分配给该集团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个席位将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在与非洲国家集团和亚洲国家集团协商讨论框架内所核准的做法，以轮流方式填补。

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决不能只注重扩大后的安理会规模，或是成员类别或区域代表权，而且也要关注其它重要问题，如制定安理会议程及其程序和工作方法，包括其国际决策程序及其与其它国际实体的关系。这些改革还应合理、客观、非武断和非选择性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两者的需要和利益。

因此，我们支持就此所表达的坦诚看法，包括根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早日改革。

在这方面，我们首先要求就使用否决权问题建立制衡制度，以减少否决权的使用，并责成安全理事会在一旦有人动用否决权时向大会提交报告。这将有助于在题为“团结促和平”的议程项目下，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二十四(-)和三十五条的积极解释，评估和推翻这项权力。这将确保安理会内部决策程序的公正性和民主性，特别是在有必要根据《宪章》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基础和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采取紧急行动以防止流血并保护无辜生命和财产的复杂、紧急问题上。

第二，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条，除非侵略情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紧迫威胁，否则安理会不应实施制裁。根据《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的规定，只有在用尽所有其它和平手段，并在对制裁的长短期直接和间接后果进行广泛细致的研究之后，才应实施制裁。这将有助于避免这些制裁成为对受制裁国家的集体惩罚，导致无辜群众遭殃。

第三，我们还要求增加非成员国参与安全理事会活动以及与安理会所审议问题直接有关的活动的机会。这将包括那些其本国利益受到安理会决议直接影响的国家，或是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或装备的国家。我们还认为，应增加公开全体会议的次数，特别是那些涉及根据《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三条部署维和特派团的决议草案的公开全体会，并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在事实、有据可查的资料和分析基础上提交更多特别报告、定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四，我们必须使安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正式化，以增进安理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包括根据《宪章》的规定，不侵犯其他区域及国际实体和机构如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安全理事会应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以增强其能力和方法，遏制现有争端和冲突并防止其对人类造成严重影响。

我们希望，我们目前对该项目进行的审议，将能达成一个共同和切实可行的国际方法，对安全理事会实行重大的积极改革，使其能够应对目前国际建设和平领域越来越多的挑战，保护人类免遭战争破坏，并免遭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当今世界其他严重威胁的影响。

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印度尼西亚大使向大会提交了安理会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期间的报告。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列入了担任 2007 年 7 月安理会主席的中国代表团所编写的简短介绍，其中总结了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安理会的工作安排。我们感谢为提供优质信息所作的努力，这将使大会能够更好地评价安理会的工作。

但是，应当编写一份超越开列清单范围的更加全面的报告，涉及诸如安理会在决策中使用的标准等实质性问题。这将有助于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系统的核心和权威机构的评价能力。为此，如果安理会能够更经常地提交特别报告，也将非常有益。

全球现状显然给安全理事会带来了挑战和机会。在这方面，在不损害安理会获取有关其感兴趣的专题的信息的能力情况下，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安理会有一种处理不属于《联合国宪章》所赋予它的限范围的问题的倾向。

我们在每年收到安理会的报告时，都会发现其工作量在不断增加。这也是为提高效率起见，该机构应停止处理属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范围内的问题的另一个原因。

我还要强调报告所述在海地局势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安理会的努力，特别是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了一年。我们相信该特派团将能够巩固该国的立宪和政治进程。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对联合国改革进程的补充，应继续将其作为大会的一个优先事项。安理会目前的

结构无论是从代表性还是从工作方法上来说，都与目前现实不相符合。我们需要实行使安理会成为一个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透明度更高和更加负责的机构的改革。

我国代表团肯定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上一届会议期间取得的重大进展。我们强调大会前任主席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所作的努力及其领导工作。同样，哥伦比亚还感谢调解人所作的努力和所提交的报告，这应成为下一阶段审议这一问题的出发点。

不可否认，该工作组的努力，特别是确定了扩大安理会成员的其他方法（包括过渡方法）这一点，已经创造了动力，可以将此作为寻求最大共识的基础。工作组的报告特别是调解人的报告，也是执行大会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的基础，以取得进一步的成果，包括通过政府间谈判取得进一步成果。

尽管达成了共识，但工作组的报告和大会的决定通过时的环境，导致许多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我们需要恢复信心，创造透明和善意的积极条件。只有在所有国家都能各抒己见的公开和参与性论坛中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才能实现这些目标。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工作组作为审议这一问题的主要和唯一论坛所发挥的作用。设立可能会侵犯工作组任务授权和范围的论坛将会损害改革进程。有关这一问题的任何进一步的其他方法，都必须着眼于支持工作组的努力和扩大已在工作组内取得的进展。

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必须首先制定政府间谈判的方式、参数和因素。必须以自愿参与的方式，在不设定人为期限的情况下实施这个第一阶段。应在明确谈判的框架、方法和组成部分之后，再审议实质性的方面。

一方面，我们决不能损害这一进程取得的成果，另一方面，我们仍然应以建设一个更加民主和更具代

表性的安全理事会为目标。在这样一个安理会中，现有特权将不复存在。我国代表团重申支持过渡方法，增加非常任席位数目，并有连任的可能，但条件是不得通过一再连任而导致实际上的常任理事国。

审议扩大安理会成员的问题，不应削弱继续审查和调整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重要性，以实现一个更加民主和透明并且更加负责的机构。同往常一样，我国代表团重申需要加强非成员国的参与，以便在这个机构内作出的决定能够以每一种情况的特殊性为基础，更好地反映国家和区域现状。

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对大会负责，是真正实现安理会工作透明的唯一途径，也是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唯一具有普遍性的审议和决策机构的作用的唯一途径。

作为一个参与“团结谋共识”运动的国家，哥伦比亚重申，我们愿意促进以公开和建设性的进程来应对这一问题的发展。我们还愿意考虑有可能在联合国会员国之间达成最广泛协议的建议。我们吁请其他所有国家对这一进程坚持采用一种公开和灵活的做法。

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深切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马蒂·纳塔莱加瓦大使今天上午介绍了安理会的报告（文件 A/62/2）。报告所述期间为从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我还要真诚感谢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哈亚·拉什德·哈利法领导大家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寻求前进方向。

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最近一份年度报告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获得安理会通过，但直到上周才作为正式文件印发。如果报告更早一点提供给大家，本来会更有帮助。我国代表团希望，这种情况今后几年将得到纠正。

《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在履行其义务时，安理

会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在此方面，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以符合《宪章》的方式向大会负责。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自 1979 年以来一直列在议程上。尽管多年来就这一重要专题展开了激烈辩论，但直到今年年初，当大会主席，即前任大会主席促请会员侧重于五个关键问题时，才开始取得一点点进展。2007 年 4 月，在就这些关键问题进行广泛讨论之后，向大会主席提交了一份报告。我们感到鼓舞地注意到，随后与安理会成员就如何推动这一进程进行了协商，并于 2007 年 6 月提交了一份报告。在协商中，许多成员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是联合国目前所进行改革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如果安理会不进行有意义的改革，那么联合国的改革便不完整。

尽管在协商中提出了许多新的意见，包括对过渡性做法表示有浓厚兴趣和愿意考虑。但是，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上各成员之间仍然存在严重分歧。尽管如此，大家总体上都同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如果安全理事会本身不进行改革，那么联合国的改革便毫无意义。

我们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联合国必须进行改革以顺应当今的世界现实。然而，改革必须不仅反映联合国会员数目的增加，也应当考虑根据公平分配、互利互惠和相互合作的原则公平分配席位的必要性。

为了提高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使之能够应对当前的政治和经济现实，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均必须增加。由于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的席位不足，任何改革均必须解决这种不平等现象。

在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十多年讨论之后，我们离目标仍然还很遥远。与此同时，即使按照目前的组成，安理会也有许多可改进之处。这仅仅需要政治意愿。

首先，应当尊重《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以确保安理会的行动符合联合国的目标与原则。在此方面，我们完全同意不结盟运动表达的观点，即针对并不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任何会员国局势或

问题，安全理事会决定启动正式或非正式讨论都是有违《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将使之成为一个更具代表性的论坛。然而，增加成员数目本身并不能保证安理会工作的效力或透明度。安全理事会改革必须特别强调实质性问题，以及安理会议程、工作方法和决策程序，使之更加透明和民主。

安理会议程应当同时反映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需求和利益，确保公开性、透明度和一致性，并遵守《宪章》规定，包括第一百条第二项。这些是在我们等待最终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同时，可以立即采取的措施。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表达了对安全理事会早日改革的支持，这一改革是联合国总体改革的一部分。让我们开展建设性工作，改革安理会，使之更具代表性、更加有效和更加透明，并进一步提高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印度尼西亚同事、安全理事会11月主席今天上午向大会介绍了安全理事会2006年8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文件A/62/2）。

从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严峻问题越来越多、范围越来越广，而且涵盖了所有主要区域，涉及许多多层面的专题问题。然而，我想在简单发言中仅谈谈今天审议的另一个议程项目，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相关事项。

这一辩论再次较早地在大会新一届会议上举行。事实上，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对这一问题讨论了将近十五年。在这一根本性的重要问题上陷入僵局，对联合国的声誉没有什么好处。考虑到无人反对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得到的结论，这一僵局就显得更加不幸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结论确认，对安全理事会的早期改革是

“我们全面改革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内容——使之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高的效率和透明度，从而进一步加强其效力与合法性，加大其决定的执行力度。”（第60/1号决议，第153段）

主席先生，最近你在接受英国广播公司电台采访时说：

“只有通过改革实现了更大透明度、更高效率，以及反映当今世界局势的时候，改革才是有意义的”。

主席先生，我们完全同意你的观点。改革关系重大，公平解决安理会的改革问题能够大大加强全面安全。因此，我们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目标太重要了，绝不可放弃。我们必须以开阔的思想，更加精力充沛地继续寻求解决办法。

冰岛多年来提倡通过增加成员数目、反映联合国总会员数目上已发生的变化，使安理会更加具有代表性，因而也更具合法性。我们也提倡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中实现更大的透明度和更广泛的包容性。因此，冰岛是2005年7月第A/59/L.64号决议草案——即广为人知的四国集团提案——的提案国之一，如我们所知，从未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简言之，冰岛的立场如下：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及经选举产生、任期两年的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使安理会成员总数达到25个国家，工作方法的改革基于四国集团和/或所谓的五小国决议草案中的建议，同时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自提出四国集团提案以来，我们已就若干模式和可能的妥协进行了深入讨论。

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就此问题所做的宝贵工作，“5加2”常驻代表们的广泛努力，以及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坦率地说，并未产生太多的正式结果，而只是决定继续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审议这些问题。然而，我们感到，现在每个人都越发充分地意识到需要表现出更多的灵活性。

已提出了一些想法，可能并不理想，但是正如五位主持人所肯定的那样，此时此刻它们也许是可能最

佳的实质性解决办法。这些想法需进一步发展。我们正在寻求新的、必须包含扩大及工作方法这些问题的渠道与方法。

在去年9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最近报告中，我们都同意以各种方法，包括通过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举行政府间谈判，来继续开展我们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欢迎这一呼吁。

如果在即将举行的谈判中将改变原先的基本立场，并且如果要采纳在某一特定时期实行过渡性安排的意见，那么就必须在具体若干年后进行强制性审查达成协议。如果要谈判达成此类妥协，那么就必须以不损害原有立场的方式进行。

在今后数周或数月里，无论我们的谈判如何发展，它们都必须保持透明，使所有会员国享有平等的参与机会。或者说，如墨西哥埃列尔大使今天上午所说的那样，我们必须有与所有会员国合作的精神。

最后，我们愿祝贺新当选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首次成为候选国的冰岛希望在它们任期第二年中加入它们在安理会的行列。

崔英镇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印度尼西亚的马蒂·纳塔莱加瓦大使阁下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我也要赞扬秘书处为编写该报告所做的努力。

根据该报告，非洲问题仍在安理会议程上居首位，它们不仅提出挑战，也带来机遇。布隆迪、塞拉利昂及中非共和国均已开始从冲突向稳定过渡。我们欢迎并鼓励这些国家及其人民为巩固和平与稳定所做的努力，这是建国必不可少的。

然而，在该大陆许多其它地方，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不稳定仍在继续。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的人道主义危机仍在继续。非洲联盟-联合国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及时与充分部署，对于推动政治进程朝向达成全面协议发展至关重要。我们希望在今后一年看到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所改善。

伊拉克安全局势仍不稳定。我们支持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努力在伊拉克促进一个包容各方、有效、旨在维护该国主权与领土完整的政治进程。大韩民国仍然致力于帮助伊拉克实施《伊拉克国际契约》，并自2003年以来一直在那里保持其部队存在。

近几个月来，黎巴嫩继续面临政治危机与不稳定。我们支持黎巴嫩政府和安全理事会为在该国建立和平与稳定所做的持续努力。通过参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大韩民国乐于为这一努力做出贡献。

在亚洲其它地方，我们对阿富汗全境不稳定的安全局势深表关切。重建持久安全需要一个多层面战略，使军事、警察、政治、经济及政治等各方面活动协调一致。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帮助阿富汗向和平与稳定过渡。

谈到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理所当然地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最近的韩朝首脑会议及六方会谈的进展为朝鲜半岛无核化带来了相当大的势头。我们欢迎上月在北京举行的六方会谈取得的显著进展。在会谈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到今年年底实现其三个主要核设施的去功能化。我们希望将快速、有效地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为本地区及更广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

我们充分认识到，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使其更有代表性、更负责、更透明、更有效和更民主是重要的。我们认为，这些原则已为大会会员国所普遍接受，并且应在我们改革安理会的努力中得到维护。鉴于安全理事会改革对联合国未来具有极其深远的影响，我国代表团一向认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任何提议均应得到大会会员国的普遍同意，远远超过大会中的法定多数。我们坚信这一总协定原则，该原则应用于我们谈判的每个阶段。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是改进其工作方法。我们欢迎迄今提出的旨在增加安理会工作透明度、问责制和包容性的各项倡议，我们欣见安理

会正在考虑其中几项倡议。我们支持在此方面安理会迄今所采取的步骤。我们认为，在这一进展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改革，使安理会更加透明、民主和高效。

关于其成员构成问题，我们同意“团结谋共识”集团的立场，即改革安理会成员构成的最佳办法是通过增加非常任、经选举产生的席位，而不是通过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提议将使各个区域有可能做出各自安排，以确保在扩大了的安全理事会上，大、中、小国均享有代表权。

许多代表团已指出，安理会目前的构成是基于1945年的世界格局，因而不能反映过去60年来的变化。我们同意这一看法。根据同样的原则，我们认为，我们不应根据当今现实，使一种新的结构固定不变。全球变化的步伐从未如此大，似乎可以合理地预计，再过几十年，世界可能会以无人能预料的方式变得与今天大不相同。

我们认为，增设常任理事国将不符合联合国或其会员国的最佳利益。这与我们长期以来建树和力求倡导的价值观是背道而驰的，也将损害安理会的效力，严重损害它的问责制。凡是一次选举就赋予获胜者终身任职资格的地方，没有民主可言。因此，我们反对安理会增设新的常任理事国。

大韩民国认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应该发扬光大第六十一届会议取得的进展。鉴于人们对许多核心问题的看法存在显著分歧，我们认为，协调员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中间办法是我们取得进展的最佳希望。我国代表团愿再次强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合法场所，既是因为各会员国同意工作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发挥作用，也是因为工作组可以在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透明和民主的辩论过程中兼顾大多数会员国的看法和关切。

我国代表团坚持认为，我们应该避免会员国之间对立的气氛，这将严重分裂联合国，并危及整个联合国的改革进程。我们应避免提交单边的提议，这会迫

使会员国之间进行具有分裂性和潜在破坏性的讨论。在这方面，我们不得不关切地指出，有一份决议草案已在今天讨论前分发。

大韩民国仍然愿意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进一步讨论，以期就这一关键问题达成总体一致。主席先生，在这个方面，我们欢迎你采取举措，推动该进程，我们相信这将以公正和包容各方的方式来进行。我们希望，我们可以通过集体智慧找到符合我们共同价值观的一个办法，借以改革安全理事会，使其可以更好地履行职责。

王光亚先生（中国）：安理会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一年来，安理会在解决地区热点、维护区域稳定、帮助有关国家战后重建、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方面继续做出积极努力，也取得不俗的成效。中国代表团对此深感鼓舞。安理会在履行自身职责的同时，不断探索改进工作，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与其他有关各方的沟通与互动。我相信安理会在此方面将继续全力以赴。

中国作为今年7月安理会轮值主席，负责撰写了安理会年度报告前言部分。安理会其他成员在吸收以往经验基础上，就该部分提出了许多建议，并最终达成共识。我们希望报告能准确、充实、平衡地反映安理会工作。当然，安理会工作仍有很大改进余地。中方愿与其他各方一道，继续就此做出努力，推动安理会更好履行《宪章》赋予的职责。

2005年首脑会议结束以来，在广大会员国共同努力下，联合国总体改革取得了一系列积极进展。安理会改革作为联合国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受到各方高度关注，也面临各种各样的复杂困难。令人欣慰的是，在各方共同关注与期待下，上届联大关于安理会改革的讨论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积极发展势头。

首先，安理会既需要增强代表性，也需要改进工作方法，以成为全体会员国的政治共识。安理会改革问题如实现“软着陆”，进一步取得积极成果，将为

广大会员国提高对联合国的凝聚力、增强多边机制的有效性提供契机。

第二，在坚持各自既有立场的前提下，大多数成员对推动进程的态度趋向务实。正如上届联大主席任命的五名协调员在其报告中所言，相当多的会员国表现出愿探讨可行的折衷办法的灵活性，并认为任何方案应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支持。与两年前相比，各方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寻求协商、务实合作的一面在上升。

第三，联大全会协商一致通过了安理会改革工作组报告，既核准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又同意就安理会改革举行政府间谈判。五名协调员提交的报告对各方立场及取得进展的可能性进行了有益的总结，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建议。这些探索为今后各方进一步的协商拓宽了思路。

之所以取得上述进展，广大会员国的政治意愿是基础，上届联大主席哈亚女士发挥的重要作用亦不容忽视。中方赞赏哈亚女士及其任命的协调员坚持以建设性方式处理安理会改革问题，通过与各方广泛协商，在照顾各方关切的基础上，寻求共识。这作为讨论安理会改革的重要经验，应继续得以发扬。

安理会改革牵涉所有会员国重大利益，能取得上述进展实属不易。各方应倍加珍惜目前的积极势头，继续展现灵活性，保持建设性磋商，争取就安理会改革具体方案达成广泛共识。中方对举行政府间谈判持开放态度，同时认为，启动谈判是进程的第一步。为帮助谈判尽快取得成果，应尽快明确谈判的基本框架和内容，解决谈什么、如何谈等问题。

中方认为，安理会改革工作组作为 192 个会员国均参与的开放性平台，应在未来谈判中发挥作用。这样可确保谈判的公开性、包容性及所有成员的平等参与。关于谈判基础，各方应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首先就此达成共识。只有基础牢固，高楼大厦才能建成。

总之，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安理会改革问题十分敏感、复杂。要取得实际进展，需要各方拿出新思维、

新举措，在现有良性互动基础上，通过协商以求最广泛共识。我们呼吁所有各方均能从维护会员国团结的大局出发，切实表现出政治诚意，采取实际举措，相向而行，同时避免采取可能使局势复杂化的举动，以为下一步谈判创造良好政治气氛。

中国始终支持安理会进行必要、合理的改革，也愿与各方共同努力，继续探讨安理会改革的合适方案与途径。我们也支持安理会继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效率、改善决策程序，更好地反映广大会员国的声音。我愿再次重申，安理会改革必须兼顾各方利益和关切，重点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代表性。任何不能解决非洲在安理会代表性的方案，都很难得到各方认同，也无法获得中方支持。这是中方关于安理会改革的重要原则之一。

贝瑟尔女士（巴哈马）（以英语发言）：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我谨感谢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介绍文件 A/62/2 所载的安全理事会报告。由于安理会的报告具有作为本组织两个重要机构之间主要交往渠道的潜力，多年来人们对这些报告发表了许多见解。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 1 款，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将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在根据此项责任履行义务时，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因此，这一潜力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

由于安理会代表联合国的全体会员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采取行动，而且尽管很少人会争辩说该报告是不全面的，但包括巴哈马在内的许多国家都同意，该报告可以并应当更加有实质内容和作深入分析，对安理会的活动提出反思的见解和评估。也正是按这一思路，在大会审议这些报告时，巴哈马支持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进行交互式意见交流的想法。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当然说明了安理会为我们采取的行动具有广度，而且报告显示安理会活动的数量和范围继续在扩增。我们认为，其中的大部分活动理所当然地注重解决一些冲突和冲突后的局势，特别是在非洲。尤其考虑到在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

公认的联系，并且考虑到有必要确保非洲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取得长足的进展，我们赞扬安理会把重点放在这一领域。

巴哈马也欢迎安理会通过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活动持续关注我们姐妹的加勒比国家海地，以便克服该国面临的各项复杂的挑战。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了第1702(2006)号和第1743(2007)号决议，两次延长联海稳定团的任期。上个月刚刚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1780(2007)号决议，把联海稳定团的任期延长整整一年，同样值得欢迎，也是适当的。国际社会绝对有必要继续向海地提供必要的援助，在今后数月 and 数年中支持它的稳定与重建。

巴拿马也极为关心安理会各反恐机构的工作，特别是它们在各自工作领域中加强协调和向有此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有时需要作出巨大的努力来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重大反恐措施，并满足各项决议规定的报告义务，这继续对包括小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构成挑战。巴哈马谨鼓励安理会在我们打击这一祸害的集体斗争中，继续努力协调在各国反恐义务的所有方面向它们提供极需的援助。

在审议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同时，我们也在适当审议文件A/61/47所载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巴哈马感谢担任安理会理事国的会员国提供服务 and 作出努力。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让有能力在安理会任职的所有会员国有机会这样做，因此，我们感到增加安理会的成员数目是恰当的，应当予以仔细和适当的考虑。一个真正代表当今世界的安理会必须更加公平地反映本组织目前的成员状况，允许包括发展中小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在本组织活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但是，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只是该机构需要进行改革的一个层面。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革是另

一个同样重要的层面。许多会员国继续大力强调和重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认为这是提高该机构的透明度、包容性、责任心和效力的手段。

巴哈马欣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呼吁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这些问题。我们认为，就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方面进行政府间的谈判，是推进这一进程的下一个重要步骤。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充分参与这项工作。

权大责任大的格言最适用于安全理事会。我们认为，安理会的首要责任就是在相互尊重和信赖的气氛中同它所代表的国家进行经常和建设性的对话。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本次辩论和此后进行的有关讨论都将有助于达到这项目标。

哈利勒扎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赞扬你同会员国一道为了实现联合国的全面和亟需的改革而作出努力。9月份在这里举行的一般性辩论期间，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指出了联合国在第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无数新挑战。和平、安全、中东更广大地区的减缓冲突和改革努力、非洲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不扩散以及同极端主义和全球恐怖主义的斗争，这些只是要求联合国处理的一部分问题。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捍卫者，必须能够继续卓有成效地处理全球安全面临的这些和其他威胁。

美国认识到世界已经改变了，这要求联合国，包括安理会，也作相应变化。改变的世界表明，实现安全理事会以及更大的联合国系统的现代化既是合适的也是及时的。

关于安理会改革，我们认为，安理会的扩大必须确保其有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做出敏捷、可信和有效的反应。符合常任理事国资格的候选国必须已经展示了，它们在应对和平与安全的全球挑战中，能作为负责任的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它们也必须保持对民主、人权和不扩散的坚定承诺，并向联合国提

供大量的维和或财政捐助。这些要求表明，安理会只会稍作扩大。

正如布什总统在大会发言中讲到的（参见 A/62/PV.4），美国继续支持日本成为常任理事国。虽然我们还没有决定其他哪些国家也可能符合条件，但是也应该考虑其它国家。

对安理会的扩大，美国没有具体提案。虽然我们对扩大的前景持开放态度，但是我们已经注意到，成员国立场一直以来存有差异，已经使先前的提案不能获得广泛的支持。因此，我们期盼为稍微扩大安理会而审查新提案，以期能够得到广泛的支持。

美国仍然认为，需要全面改革整个联合国系统，以提高联合国应对 21 世纪新挑战的有效性和可信度。安理会的扩大应该成为其他优先领域有意义的一揽子改革的一部分。我们支持秘书长和大会主席为实现我们对联合国进行均衡和全面改革的共同目标而作出的努力，而且我们认为这样的努力将给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入新的活力。

我期望听到其他会员国的观点，并希望这个讨论将使我们向实现联合国改革的共同目标迈进一步：使这个组织尽可能有效，在下一个 60 年实现联合国为之而成立的目标。

结束时，请允许我向您，主席先生，表达我的感谢，感谢您帮助这个机构就这个重要的问题开展建设性的对话。我也想感谢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印度尼西亚的纳塔莱加瓦大使阁下对安理会年度报告（A/62/2）的介绍。这份报告为所有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的紧张工作做了透明和全面的审查。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想感谢您召集今天的全体会议。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这次就安全理事会活动的年度报告和安理会改革这两个议程项目举行的联合辩论。对其中涉及的重要问题，即安理会的结构改革和改进安理会工作方

法，辩论提供了一次及时和有用的机会，思考未来的处理方法。

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幕的时候（见 A/62/PV.4），先生，您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确定为这次会议需要处理的五大优先议题之一。日本欢迎您对这个问题的关注。我们对您作为大会主席抱有深切的期望，在这次届会期间推进安理会改革并取得具体成果方面发挥作用。

首先，我想简单地谈一下安全理事会今年的报告（A/62/2）。我感谢本月份安理会主席纳塔莱加瓦大使向大会介绍报告。这份报告记述了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安理会持续的积极工作。报告也表明，安理会如何接纳各种努力，处理其工作中的新挑战。在这个方面，已经出现了一些批评意见，说这样的努力构成了安理会对大会职责的侵犯。然而，随着安全概念的不断扩大，日本认为，要是大会和安理会以互补方式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一起工作，就会作为一个整体取得积极的成果。

日本支持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努力。我们注意到，今年在斯洛伐克常驻代表布里安大使得力的领导下，安理会文件和其他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敦促所有相关行为方确保实施安理会主席说明（S/2006/507）所载的建议，我国代表团积极地参与了该说明的起草。我们也注意到，工作组在持续探索如何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

该工作组组织了一次如何改进报告起草进程的讨论，这是一个重要的发展。这也证明了安理会自己在努力提高透明度。日本谨向斯洛伐克常驻团的努力工作表达诚挚的感谢，并敦促所有会员、包括安理会成员以及其他相关行为者加倍努力，充分实施主席说明所载的建议。

在上届大会期间，呈现出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势头，而且一直持续到了本届会议，日本欢迎这个事实。在本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大多数会员国的政治领导人都强调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因此，

我们欢迎今天的及时辩论，并希望这次辩论将加快推动进程进入下一阶段。

在上届会议结束时，大会决定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应该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以便可能取得进一步的具体结果，包括通过政府间谈判，深化迄今为止——特别是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以及会员国提出的立场和提案。

我从最近就职以来已同几乎每一位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交换了意见。我感到鼓舞的是，大家普遍认为，安理会当前的构成应该尽快改革，而且我们应该在本届会议期间在这个问题上取得具体结果。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已经讨论 14 年了。通过这些讨论，每个国家的立场已十分清楚。我们关注的是，如果我们再次推迟改革、安理会现在的构成继续保持不变的话，不仅在今后几年里安理会的有效性和代表性会受到损害，而且它的可信度也会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

考虑这一点，我们应该尽快进入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进程。这个问题是我们——会员国现任的常驻代表们——的共同责任，我们对后代的责任。联合国会员国同意，郑重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做出的决定。因此，必须改革安理会的构成，以反映当前的世界现实，并使安理会更具有代表性，也更加有效。在我们思考国际关系历史的时候，我们必须向世界展示，我们有智慧而且确实有能力通过外交和谈判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仅仅是部分会员国的事。尚待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加强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职能，而加强安全理事会的运作是这一重要任务的组成部分。因此，安全理事会不进行有意义的改革，联合国改革就是不完整的。

要加强安全理事会的运作，就必须改革其组成，以反映当今世界的状况和有效地应对二十一世纪的需要。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就有必要做到，对执行安

全理事会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负有主要责任的那些国家应在安全理事会中拥有常任席位。

我们继续强调，必须通过调整来改革安全理事会；调整包括扩大常任成员和非常任成员两个类别，其中既要包括发达国家，也要包括发展中国家，这样才能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更有效率和更加透明，同时也提高了它的可信度。

9 月份，日本组成了新内阁。日本政府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继续保持不变。正如福田康夫首相 10 月 1 日在议会发表施政演说时所指出的那样，

“为了能够对国际社会作出进一步的贡献，日本将继续推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寻求获得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席位”。

我要借此机会对已表示在这方面支持日本的许多代表团表示诚挚的感谢。

此外，日本继续高度重视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这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个重要支柱。我们期待着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我们重申在本届会议期间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取得具体成果的必要性。在 9 月 28 日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上，日本外务相高村正彦曾敦促会员国采取这种行动。现在该是我们将安全理事会改革推向谈判阶段的时候了。日本将积极、灵活地参加政府间谈判，以期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具体成果。

主席先生，我们希望你将继续在这一关键问题上为我们提供必要的指导。我们请你行使领导权，启动谈判进程，也请你早日为谈判举办适当的论坛。

萨尔盖罗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首先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让我们有机会评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进展情况，并且要在努力利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已完成的有益和实质性工作的同时思考应该如何把该进程向前推进。我还要感谢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今天上午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2/2）。

自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已过去两年时间。在该次首脑会议上，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宣布“改革安全理事会是我们全面改革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内容。我们支持早日改革安理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53 段）

在此后的两年中，我们把我们的大部分注意力和精力都用于联合国改革的其他方面。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取得了重要成果，这表明，即使在各种最复杂的问题上也能实现政治意志的趋同。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安全理事会改革重拾一些势头。我们感谢大会前任主席致力于该目标并制定工作方法，从而导致拟订了两份具有远见的报告。

我们还要借此机会赞扬我们称职、干练的同事们所做的工作，他们分别是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列支敦士登、荷兰和突尼斯的常驻代表，并祝贺他们编写了高质量的报告。

在以过渡办法和中间安排这两个不同概念为基础探索新的创新想法的同时，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编写的报告还努力使辩论从重复最初的静态立场发展到给讨论注入新的动力。这一做法使我们得以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依稀看到某些动态。

在报告所涉及的各个方面，许多问题仍未解决，特别是在审查活动、理事国类别、区域代表性问题、扩大后的安理会的规模和工作方法等方面。葡萄牙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已记录在案。现阶段我只想强调两个非常重要的想法，它们是从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工作产生的，我们认为它们与我们的一贯立场是相吻合的。

第一个是，上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辩论和我提到的报告都强调需要适当考虑中小国家的关切。我们颇为留意第六十一届会议辩论中提出的一些想法。这些想法的意思是，中小国家的利益应在工作方法的框架内处理，这是在假定，安全理事会扩大问题达成一致仅仅是大中强国关切的首要事务。尽管改进工作方法显然是重要的，这可确保更好地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工

作，但我们也认为，扩大安理会——确实需要努力扩大安理会——必须考虑到中小国家的关切，考虑到那些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相对地位的影响。毕竟，我们不应忽视这一事实，即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

另一个想法载于五位调解人在其 4 月份的报告中所作的结论，即在现阶段要彻底解决否决权的问题可能并不可行，因此，会员国不妨在审查进程的框架内处理这一问题。事实上，我们认为，不应将《宪章》第二十七条第 3 款规定的同意票要求扩大到安全理事会现有常任理事国之外。

我们现在有责任充分利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工作，抓住和扩大现有势头，以便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我们需要找到适当的办法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61/47）第 21 段所载决定草案第（d）段和第（e）段所述各项规定。主席先生，在确定向前推进的最佳办法的过程中，我们需要你的指导、你的经验和你的英明建议。但我们也知道，你的权威和智慧替代不了会员国的政治意志及其达成妥协的能力。

正如两位调解人 6 月份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

“虽然大会主席必须继续发挥领导作用，但是，要使讨论进入下一阶段，……就需要有会员国的实质性投入”。（A/61/47，附件四，第 26 段）

此外，关于开始政府间谈判的建议，调解人得出结论说：“会员国应对这一谈判拥有主导权”。（A/61/47，附件四，第 27 段）

葡萄牙随时准备参与、公开、透明和包容性的真正政府间谈判进程。这个词语可能听起来不过是句行话而已，但我们认为它是高度真实的，而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尤其如此，因为这个问题关系到每个会员国的利益。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近年来的事态清楚地显示，诸如解决严重的区域冲突、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等全球性安全问题，要求采取集体方法。确实，解决这类问题的最佳论坛就是联合国，因为它具有独特的合法性。因此，我们认为，我们的基本任务是加强联合国这一普遍性机制，审议和解决人类所面临的问题。

当然，当今世界的变化和出现的新挑战与新威胁，要求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适应新的现实。例如，更积极地利用联合国的调解潜力将符合总体利益。质量的改进将包括使军事参谋团这一隶属于安全理事会的《宪章》所设机构充分运作，从而使该机构能以新的方式开展工作，让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都参加其事。

联合国的改革，包括像扩大安全理事会这样重要的内容，本身并非目的。任何变革，其目标必须是提高联合国的有效性，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中心作用。在就改革作出决定时，我们必须以需要维持这个世界组织的国家间性质为指导。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会员国必须就正在设想的各种变革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每年都有一次机会聚集一堂，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的结果——这些结果体现在安理会主席、印度尼西亚大使马蒂·纳塔莱加瓦先生今天代表安理会向我们介绍的安理会年度报告之中。这种公开和透明的辩论极其重要。

一如既往，安理会积极参与解决当代最重要的问题。这一事实显示，国际社会和安理会成员自己在对安理会决定不可替代和独特的正当性原则表现出应有的尊重。这支撑着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整个进程，同时也意味着安理会对自己作出的决定和确保这些决定得到执行负有重要的责任。

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改进安理会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大会、秘书处和诸如建设和平委员会等新实体——以及与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之

间的互动。另一个因素则是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得确保我们不仅通过决议和发表宣言或声明，而且还采取战略方法，力求确保执行我们做出的各项决定，确保我们继续改善与向维和行动派遣部队的各国及其他参与维和行动各方的伙伴关系和对话。

会员国对于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这个问题的看法和方法，其范围仍然非常广泛。我们支持以下想法：在本届会议期间，我们继续通过集体和透明的努力，其中包括通过谈判和显示必要的灵活性和耐心，寻求共同之处。

我们全力支持以下看法：改革安理会应得到本组织成员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得到更多的而不仅仅是大会法定三分之二多数成员的支持。我们的共同任务是为进一步巩固安全理事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机构的权威和潜力奠定基础。

我们都有一项重要的责任：确保改革安理会的步骤不因考虑不成熟而导致会员国之间分化和分裂，削弱而不是加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并使本组织其他方面的改革努力复杂化。

俄国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原则立场众所周知，并且有很大的灵活余地。我们随时准备作出艰苦努力，使各种方法差距缩小，以便我们能够选择关于未来安理会成员组成的最佳模式。任何关于增加成员国数目的合理方案，包括所谓的中间办法，如果在联合国内获得广泛同意，我们都随时准备予以考虑。一个关键的指导方针是，安理会应该更有代表性，但这不应该有损于它开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能力。

因此，我们支持以下想法：安理会规模不应太大。我们认为，削减目前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权力，包括整个否决权，结果将适得其反。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中不断呈现出积极的趋势，包括加强安理会工作的公开性和增加同非安理会成员的对话。已经在目前的程序内做了很多工作，以确保有关国家能够向安理会成员报告它们的看法，并获

得关于安理会工作的更充分和更新近的信息。在这方面，安理会主席今天上午引述的事实和统计数据，本身就说明问题。

今天，我们的共同任务是注重落实在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中商定的变革。这些变革的目的是加大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就这些变革达成一致，并非一帆风顺，这一经历它清楚地显示，关于改进安理会工作的倡议，只有得到安理会成员全体一致的支持，才会真正有助于我们在改革联合国这个主要机关中取得进展。

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合理透明度包括在各制裁委员会与各国和区域及其他组织之间开展对话，以改进制裁制度和确保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在冲突地区对军备供给实行的禁运。除其他外，我们随时准备继续在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以建设性和透明的方式，就有关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所有问题交换看法。

乌尔德·哈得拉米先生（毛里塔尼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让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安理会给大会的报告(A/62/2)。报告显示，过去一年安全理事会活动的量和范围有显著增加。

我国代表团支持 2007 年 11 月非洲联盟主席安哥拉常驻代表以非洲联盟（非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和古巴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也祝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布基纳法索、越南、克罗地亚和哥斯达黎加最近当选为安全理事会 2008-2009 年非常任理事国。

联合国自 1945 年 10 月 24 日成立以来已发生了变化。当时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的仅有 51 个会员国，而今天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已经超出 190 个。根据这一事实，加上全球化带来各种全球性和相互交织的问题和利益愈趋增加，联合国必须改组，实现现代化，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安理会肩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任。

安全理事会改革一筹莫展已有 14 年以上。1993 年，考虑到安理会所处理问题的重要性（安理会是联合国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构），大会通过了第 48/26 号决议，建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的主心骨。没有安全理事会，没有和平与安全，就不会有经济或社会发展。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坚信创立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我们认为，鉴于非洲大陆有权占有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安全理事会必须有更加公平的代表性。事实上，唯有非洲大陆在这一重要而敏感的机构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鉴于大多数武装冲突和争端发生在非洲领域内，因此不能将非洲排斥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之外。必须纠正这一严重不公的现象。联合国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70% 主要涉及发展中世界，尤其是非洲。因此，非洲应当参与这些决议的通过。在现有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之外，再增加一个非洲常任理事国席位，即可解决这一问题。

我国完全支持《苏尔特宣言》和《埃祖尔韦尼共识》，它们表达了非洲大陆合理和正当的诉求。具体而言，非洲大陆要求得到两个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这样，非洲将总共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鉴于非洲大陆社会结构由阿拉伯国家和非洲国家组成，应由非洲联盟决定由哪些国家占据这些席位。

现在该是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实行认真和实质性改革的时候了！安理会必须扩大，以便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实现名符其实的民主奠定基础。《埃祖尔韦尼共识》清楚地反映了非洲国家的立场和利益。我们希望该共识能够得到尊重，成为今后大会磋商和决定安排的基础。考虑到这两个国家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作用和两国为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所作出的重大努力及其对联合国该领域工作的贡献，我国代表团也支持德国和日本提出担任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正当要求。

巴吉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国塞内加尔赞成安哥拉常驻代表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阁下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感谢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2/2）。我谨以我国代表身份补充几点。

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向大会这一联合国主要机构递交报告，不能在每届联大仅作为一种仪式，而应成为会员国的一次机会，深入讨论肩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重任的安全理事会这一重要机构以所有会员国的名义所采取的各项倡议和行动。

然而，我们必须承认，安理会的报告以其现有形式没有给我们提供信息，足以了解安理会作为或不作为背后的动机和理由，因此，它没有提供可能有益于富有成效讨论的信息。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再次表示希望安理会提供更加详细和更有分析性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现在已成为绝大多数会员国更加关心和及时的问题。原因是，安理会改革已成必要，因为有现代化和公正这两方面需要。

需要现代化是因为，现在已不再有人否认，当今世界的现实同 1945 年作为构建安理会之根据的现实已经完全不同。公正，这里指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公平分配，指有义务确保安全理事会内的作用与责任重新分配做到公正。因此，塞内加尔认为，任何实现席位公平分配的努力，必须从纠正唯有非洲在安全理事会上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一不公现象开始。

塞内加尔支持非洲的共同立场，认为仍有必要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安理会成员数目。其实，前面所提这两项挑战，即使安理会适应新的地域政治现实并使其更为公正，要求我们增加这两位成员数目。但是，我们认为，不管最后选定数目或方案如何，必须增加发展中国家和小国的席位。

否决权备受批评，不无道理。关于否决权问题，我们认为，落实现代化和公正的要求，需要我们以现

实和负责任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牢记不可以而且决不能让一个国家阻挠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或使之瘫痪，何况往往是为了与整个国际社会利益不一致的利益。如果我们要联合国保持其信誉和权威，我们就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采取或不采取行动只是以符合《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动机为基础。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阁下在会议上使各会员国参加了由七位调解人指导的动态进程，其间各国家、国家集团和利益集团发表了许多看法和立场的观点。阿勒哈利法女士任命的最后两位调解人的报告（A/61/47, 附件四）建议了几条可以作为政府间谈判基础的可能途径。在包含审查条款的过渡作法基础上的分阶段改革概念似乎很有意义，可使各国克服某些意见分歧。但这种意见并不排除拟议的改革可能目标宏伟，因而符合会员国普遍表示的观点。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使安全理事会改革受益的势头应在本届大会得到继续和加强。主席先生，我们期待您的努力，使所有会员国再次承诺加深已经启动的进程。此举绝对有其价值意义，这样我们才能使安全理事会这一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主要机构具有更大的合法性、信誉和权威。

马图塞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首先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的大会会议。我早已希望对您这样做表示诚挚的感谢，因为我相信这次会议将会推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您在 9 月 18 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幕时强调（见 A/62/PV.1），您将认真对待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决定（见 A/61/PV.109）的任务并在过去数月中出现的势头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愿意好支持您：支持您努力就具体案文建议开始进行谈判。我们将表现出灵活的态度。

许多同事今天已经发言。当我试着总结今天的讨论时，我认为有一种共同的感觉：安全理事会改革已经到了关键的阶段。大家有一种共同的紧迫感：如果我们不能在第六十二届会议实现改革，我们将会失去势头，失去许多国家公众的支持，那里人们会说联合

国不能进行自身改革。联合国整个系统将失去信誉，特别是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的机构安全理事会将在许多人的眼里失去合法性。而现在如要解决一些重大问题，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却是极为关键的。

我从今天的讨论得出的结论是，绝大多数成员对我们的共同责任具有明确的认识。我们必须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以便使其更具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更负责任和更加透明。我们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的讨论表明，进行改革我们有足够的共同之处。我们完全有可能获得三分之二法定多数票。

前进之路在哪里？首先，关于程序：我们需尽快开始谈判，就是说要在将来几周之内。我们需要一个适当的机制启动政府间谈判。主席先生，这次辩论一结束之后，就在两个方面需要您的指导和领导。首先，我们需要一个谈判的模式。我们都知道这不可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进行。如果我们想很快看到结果，政府间谈判就需要一个更有效的论坛。我们还需要一个谈判的工具。这个工具，一个综合案文提议，应在迄今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制定出来。在此阶段，这个案文不是一个决议草案，而是比第六十一届会议调解人报告更为清楚地勾画某种结果的案文。还应有一个确切的谈判路线图以及完成谈判的时间框架，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要取得成果。

第二，就实质内容看，我们仍然认为四国集团的提议是前进的最佳方式。但如我们所说，我们持开放态度，我们并不排除分两步走或过渡方式。但应牢记下列考虑。如果采取过渡方式，则必须带来真正改革。我们不能以实现最低共同标准了事。我们必须创建一种安理会的模式，既反映当今的政治现实，又从过渡方式实行开始就真正改变安理会的权力对比。否则，世界许多地区的政治失望将随时间而进一步增加，因而我们就不能实现改革的真正目标。

硬性审查必须是解决方法的组成部分。进行全面改革的选项以及对第一次改革努力的审查不能只是

含糊的承诺。我们设想的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包括明确时间框架内的硬性审查和明确界定的任务。

决定可能需要通过表决做出，根据《联合国宪章》，这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票。目标是更合法的安理会。我们需要的不仅是一个更大的安理会。我们需要的是一个不同的安理会，一个更合法、更透明、更具代表性并且更反映今天的政治现实的安理会。只增加几个两年期席位或采取类似的不彻底措施是不够的。

我们敦促会员和我们一样表现出灵活性，从而为开展注重成果的谈判铺平道路。我们早就该着手工作、开始谈判并取得明确成果了。

拉克鲁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并感谢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纳塔莱加瓦大使代表安全理事会向我们提交报告（A/62/2）。

主席先生，我们还感谢你今天召集我们开会，讨论这一非常基本的问题，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我们希望本次辩论将能够使我们一起朝着确定谈判框架的方向前进，而这种谈判应促使我们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大胆改革。你把这个问题作为任期中的优先事项之一，最近又在 11 月 8 日的信件中确认了这一点。我愿向你保证法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你的工作。

法国在这方面的承诺一向是而且仍将是毫不动摇的。正如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9 月 25 日在大会所说，

“在这个我们每个国家的命运与其他国家命运休戚相关的世界上，联合国不能削弱，而必须加强。改革联合国，使联合国适应当今世界的现实，是法国的一个绝对优先目标。我们不能再等待”（A/62/PV.4，第 19 页）。

不用说，我们必须动员起来，加强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中心机构——安全理事会。在经过那么多年的讨论之后，我们怎样才能前进？首先，我们必须记住，安理会的必要扩大必须旨在加强其权威和效

用。因此，我们赞成两类理事国数目均应增加，由德国、日本、印度和巴西担任新常任理事国，同时保证非洲拥有公平代表权。

除此，我们必须赞扬大会近来开展的工作。我们9月17日作出的决定要求我们在已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取得具体成果。我们认为工作组报告均衡地讲述了当前情况，因而是有益的，我们应从中得到启发。

如果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朝着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现实的方向发展，我们大家就必须在改革方式问题上表现出灵活性和创造性。法国愿意这样做。我们对过渡作法持开放态度，它能够使我们前进，同时又不会预判最终结果。

开始谈判的时机已到。怎么谈？在这方面，我们仍愿以务实态度研究任何适当方式。主席先生，我们期望你与最直接相关的国家密切协商，确定我们下一阶段的工作。剩下的时间不多了，因为现在改革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必需，因此，我们必须继续积极努力。

最后，我只想确认，法国愿本着开放精神和成功的坚定决心来开展这项工作。

塔拉戈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及时的辩论会。安全理事会改革关系到本组织的基础，因此也关系到国际秩序。审议安理会改革，包括改进其工作方法，关系到我们就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所作集体决定的正当性和有效性。

我们正在审议的安全理事会报告(A/62/2)指出，而且同过去的趋势相符，在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间，该机构所处理的问题的数量增加，涉及面增宽。然而，过时的制度结构有损安理会应对如此不断扩大且日益复杂的议程所带来的挑战的能力。要想成功，我们就需要一个能够更好地代表会员国、充分反映当今国际现实的安全理事会。增强代表性和政治现实主义态度，就会增强正当性和有效性。

这些基本考虑就是巴西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立场的核心内容。同绝大多数大会会员一样，我们赞成增加常任和非常任这两类理事国席位，赞成发展中国家获得更多代表权，它们能够促进巩固和平与安全。我们也支持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

这些就是巴西将在今年9月通过的第61/561号决定所授权的政府间谈判中，与志同道合的国家一道追求的最终目标。巴西愿本着灵活和谅解精神参加谈判。我相信各国代表团将表现出同样的态度。

我们认为9月份的决定是一个宝贵机会，可以改变会员国所宣称的不能接受的现状。这一历史性机遇不容错过。该决定是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行了14年密集谈判之后作出的，而工作组在实现所需改革方面已经达到了自身极限。我们应当前进，而不是无休止地继续着同样的程序。我们需要确立能够取得具体成果的实质性谈判势头，最终根据《宪章》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真正改革。

只有及时制定开展谈判的适当方式，才有可能实现这一点。应毫不拖延地启动这一进程，最好是在11月份，然后再稳步推进，以便能够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圆满完成。时间是关键。改革拖得越久，安理会过时的结构与当今政治上的必然要求之间的差距就越大。渐进主张14年来耗尽了我们的精力，因此只会有利于那些不想真正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人。

主席先生，我们信任你领导我们。有人劝我们说，在9月份决定的有关规定的指导下，你将组织谈判进程，以便使所有人都抱着包容、透明和注重成果的态度参与其中。你肯定记得我刚才提到的决定的(d)段，其中对我们今后工作作出了明确指示，而我们今后的工作必须建立在具体内容的基础上。大会决定在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会员国的立场和提议基础上进行谈判。顺便说一下，一些提议已向大会提交，调解人在经过广泛的磋商后，为这一进程作出了贡献。我们必须承认这一点。

继续前进的一个也许切实可行的方法是：以客观和透明的方式，确定得到大会最广泛支持的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实质性内容。无论如何，我们相信所有代表团都同意一个由会员国推动的进程。

主席先生，谈判进程的日常管理也是一个将由你来判断什么是最佳处理方法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将很荣幸参加在你直接主持下进行的谈判。但是，如果你更愿意指定一名协调员或调解人来协助你的话，我们也能理解。不管怎样，我们将依赖你的持续领导和智慧。

如所有会员国所同意的，如果没有我们的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授权进行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联合国改革的目标就无法实现。我们希望并期望，谈判将于不久开始。这些谈判应当取得我们的前任努力想要实现却最终未能实现的成果。一个成员扩大并得到加强的安全理事会将会加强联合国，并为多边主义注入活力。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赞扬你的明智领导，并感谢你使安全理事会改革成为本届会议的一个优先事项。

我们也赞同安哥拉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重要发言。

我们要重申，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性。这项改革应当处于联合国整个改革议程的最重要位置，因为在使联合国能够更加自觉和有效地应对当今世界所面临的严峻挑战并充分履行其职责，支持多边主义和正义、法律以及国际关系中的平等原则方面，安理会改革是关键。

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公平代表并扩大其成员的问题是一个自 1979 年以来一直被列入大会议程的项目，但尚未取得实际进展。这可以从迄今为止报告的成就甚微这一点上看起来，尽管该问题非常重要，而且国家总统和元首在 2005 年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了尽早改革安全理事会并以此作为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的承诺。因此，我们确实对迄今

为止所取得的进展之慢感到遗憾，希望会员国能够再度表明政治意愿，以便我们能够采取一种协调一致和坚定的办法，为了所有人的共同关切和利益，尽早以协商一致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我们一再迫切呼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综合和全面的改革，使其能够真实地反映当今世界的地缘政治动态，并对第三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非洲人民的合理愿望作出反应。我们重申，我们坚决并全力支持在若干非洲首脑会议上表达的非洲立场。安全理事会当前的构成和工作方法对联合国的工作造成了负面影响，因为它侵犯了其他机构的任务授权，未能充分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任务，并在决定将哪些问题列入其议程方面采取了一种令人担忧的选择性办法。因此，必须改革安理会的结构和工作方法，以重新建立联合国各机构间的机构平衡。

必须恢复安理会在能够根据《宪章》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方面享有的可信度。实际改革安理会的需要源自于世界各地特别是中东地区的某些悲剧性事态。在这里，安全理事会只是一个旁观者，无视国际法、良心和合理性。我们需要一个能够依法应对各种挑战并且公正、透明和可信的新安理会。遗憾的是，这正是今天的安理会所缺少的，原因是缺乏民主，并且存在一种威胁气氛。为了自己狭隘的目的和自私的国家利益而操纵安理会的少数成员国造成了一些威胁。安理会本身已成为问题的一部分，而不是问题的解决办法。

主席先生，我们希望会员国将成功完成这项具有历史必要性的工作，并且重申，我们完全支持举行严肃和负责的对话，从而能够在你的明智领导下实行所渴望的改革。让我们现在就对安全理事会实行改革，并使本届会议成为一个转折点，以便我们的后代在 20 年后不必再重复我们今天所说的话。

马约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面前的这份安全理事会报告（A/62/2）实际介绍了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期间所开展的工作。224 次正式会议、71 项决议、52 份主席声

明和 47 份新闻声明——该报告充满了这类事实和数字，说明了安理会为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所作的努力。这些事实的确令人印象深刻。

但是，另一个事实也需要我们充分注意，不仅今天要注意，而且在大会本届会议整个期间都要注意。那就是，现在有了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的机会。可以说，安理会是联合国的标志性机构。安理会主席今天上午提交的关于安理会过去一年工作的报告就清楚表明了这一点。安理厅是来自世界的新闻媒体聚焦的地方，是通过可能会解决冷战后世界冲突的各项决议的地方，也是可以采取国际共同行动，有力重铸或恢复国际秩序的地方。在我们面前有一个机遇，我们可抓住这个机遇进一步加大安理会对国际秩序的贡献，并构建一个更具有代表性、更加透明和更加有效的联合国，使安全理事会更有能力处理二十一世纪的不安全局势。对联合国的这一核心机构进行改革，必然成为联合国改革的核心内容。

长期以来，对于大会堂在座的所有伙伴来说，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一直是不言而喻的。但是，这种必要性却一直一直是漫长且似乎永无止境的辩论的一部分。我之所以说“似乎”，是因为去年我们终于幸运地取得了突破，朝着真正谈判迈出了一大步。这一势头主要是由上届大会期间启动的过渡做法产生的。从历史上说，这一做法在关于改革问题的辩论中显示了巨大潜力，改变了惯常做法，让我们团结起来，而不是四分五裂。这就给我们每个人提供了一个机会，能够有所作为并有所收获。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我们都能取得有意义的进展，但同时也能在改革细节上保持我们原有的期望。如果要在不久的将来进行安理会改革，我认为出路在于采取一种过渡做法，而本届会议将是第一个、也很可能是唯一一个这样做的机会。因此，通过政府间谈判取得进展的愿望现在即将实现。经过多年的徘徊彷徨，我们终于到达这座桥梁，我们现在必须跨过它。

在这一时刻，引领全体会员国实现改革目标的领导才能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至关重要。更准确地说，

我们需要建立一个机制，利用目前的势头早日开启注重成果的政府间谈判，在迄今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荷兰一直坚定地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并将继续予以支持，特别是在目前这个机遇时刻。

主席先生，在辩论一开始，你便表示了充分利用这一机遇的决心。你表明了自己的立场，我们支持你的立场。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印度尼西亚马蒂·纳塔莱加瓦大使向大会介绍了安理会年度报告（文件 A/62/2）。

这次联合辩论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全体会员可借此机会战略性地审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以及我们为实现安理会全面改革所作的共同努力。安理会作为负责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大会必须评估安理会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是否有效，即安理会是否反映了全体会员国的意见和利益、是否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行事。

自相矛盾的是，一方面有人认为安全理事会是唯一发挥作用的联合国机构，另一方面却对其工作和决定普遍不满意。提高透明度和公开性可能有助于减轻某些不满情绪，但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虽然完备地记载了统计数据，但却未能提供足够的信息或作出足够的分析。安理会的决定，大多数是由少数几个主要国家在非公开会议上（即便不是在幕后）作出的。安理会没有提交所要求的关于重要问题的特别报告，也没有作出一贯的努力来保持其与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机构互动，如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大会主席定期通报情况的方式来维持这种互动。

近几年来，安全理事会主要在非洲解决国内危机与冲突方面显得最为有效，但在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与受到的破坏方面却远远不够有效，而这恰恰是安理会的首要任务授权所在。

从塞拉利昂到利比里亚、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和东帝汶等，在这几个复杂危机中，维和行动得到有效的利用。而其他局势，特别是索马里局势，多年来却受到严重忽视。尽管如此，为了从一开始便预防冲突爆发以及在局势一旦稳定后防止其重新恶化，还需要开展大量工作。在此方面，重要的是解决冲突的根本起因，并更加主动地寻求一个侧重于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发展的全面做法。安理会的行动必须充分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至于国家间冲突，安全理事会的记录最不起眼。一些主要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我们区域内的问题，一直在安理会的议程上得不到处理。即使是对于热点议程上的一些重要问题，特别是中东问题，安理会的作用也被搁置一边。安理会也不直接处理其他一些主要冲突和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即使面对最明显的侵略与破坏和平的行径，我们也目睹了安理会无所作为和拖延时机的做法。我们目睹了安理会采用双重标准和区别对待的做法；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其他胁迫形式；不执行安理会某些决议；以及作出不透明、非包容性、不公正和偏袒性的决定。正是在这些方面，我们最严酷地意识到，一些常任理事国和其他主要国家影响和控制着安理会，它们通过小型和秘密会议，作出主要反映他们自身利益且往往有违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优先事项和期望的决定。因此不足为奇的是，尽管安理会公开会议数量有所增加，但是在安理会决策进程的透明度和人们对这一进程的理解方面，却没有切切实实的改进。

这些就是我们今天辩论的另一个方面，即安全理事会改革所涉及的问题。公开宣布的改革目标是要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透明度、问责制及效力，从而加强其合法性和公信力。核心的关键问题是，我们是要通过扩大少数几个强国的小圈子，还是要通过在安全理事会加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民主代表权、作用及影响力才能实现这些目标？我们相信，后者是正确的、唯一可行的做法。

正是基于这一信念，我们原则上反对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数目的任何增加。事实上，对安理会的不满大多数可归因于常任理事国的存在及其扮演的角色。因此，认为增加更多的常任理事国将会解决这种不满及其对安理会信誉造成的损害的论调，完全不能令我们信服。恰恰相反，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将使问题更趋复杂，每一个常任理事国都将寻求在安理会工作中确保维护其本国利益。这无疑将导致安理会业绩彻底瘫痪。

少数几个国家的常任席位将剥夺我们其他人获得平等代表权的机会。只有一个基于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和轮任的可接受方法，才能为所有国家的这种平等代表权提供渠道。此类轮任，与区域代表权相结合，还能够为各种国家集团的会员国获得更充分代表权提供机会。这样才能更好地反映当今的复杂现实。这一现实包括少数几个大的强国；若干中等规模国家；大部分是较小国家；以及出现的区域组织，它们在国际及区域和平与安全上发挥着重要作用。

“团结谋共识”集团的立场是灵活而现实的。它容许各种变通安排、不同可能性和选择，其中包括通过选举进行轮换和担任更长任期，在区域代表权上，它也具有更大的相关性。此类安排也能适合诸如阿拉伯集团、加勒比共同体及中美洲此类次区域的利益，以及诸如伊斯兰会议组织（该组织需要在安理会促进并捍卫正当的政治及区域利益）这样的政治集团的利益。数月前在伊斯兰堡召开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重申了伊斯兰世界在任何安全理事会扩大类别中享有充分代表权的要求。

既然按照任何拟议的扩大安理会的办法，新增席位都将分配给各区域，那么这些区域各国应该能够决定这些席位代表权的性质。而不应由一个或多个大国来决定这种代表权。此外，如果分配给一个区域的一个席位被一个国家永久性占据，那么《宪章》第二十三条所设想的公平地域分配将毫无意义。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尊重并理解非洲的立场。非洲对常任席位的要求是着眼于整个区域，因此它与旨在

为单个国家寻求常任席位的其它提议有所不同。根据我们的理解，非洲寻求两个授权席位，这两个安理会席位的代表可由来自 2 个非洲国家或者通过轮任，按照非洲自己做出的安排，由更多非洲国家担任。这样，非洲将保留权力，确保将在安理会代表非洲并以非洲名义行事的那些国家对其行为负责。这个有关区域代表权的非洲模式，如果应用于所有区域，将可能成为一个有助于就安理会改革逐渐达成协议的做法。应用非洲模式也可以使其它区域能够就各自区域在安理会的代表权决定自己的安排。

我们都了解这一改革辩论的来龙去脉。会员国和主要有关集团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不同方面的立场也众所周知。大家都支持全面改革这一目标。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承诺实现这一目标。然而，在改革的性质和实行改革的方式上一直存在重大分歧。

经过多年的僵局，去年出现了一个积极动向。由“团结谋共识”成员牵头，在 2006 年 9 月 20 日于纽约召开的巴基斯坦总统和意大利总理共同主持的一个高级别公开会议上，发出了通过谈判协商解决的呼吁。随后由大会主席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领导、由几位主持人协助的进程导致提出了两份报告（见 A/61/47），这两份报告均建立在与所有会员国广泛磋商的基础之上。我谨借此机会感谢阿勒哈利法女士及其主持人所做的重要和真诚的贡献。

主持人的报告得出这样一个结论：首先，过去的提议无一得到所需的支持；第二，为具有可执行性，任何改革方式都必须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会员国的政治接受，无论如何都需远远超过三分之二多数；第三，一种妥协的折衷做法是唯一可行的选择。该报告被作为在改革问题上取得的重要进展而受到普遍欢迎和赞赏。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62/1）中也注意到主持人的主要建议，即会员国应考虑采用一种折衷做法，作为一个妥协出路，以便打通进程。

为取得更多进展，我们必须在迄今为止、特别是如主持人的报告中所反映的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

已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这一点大会已根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作出决定。大会也已作出决定，工作组应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努力，以便在审议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问题时，在会员国之间达成普遍共识。这些是改革进程中未来步骤框架的要素。

去年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61/47）时面临的困难表明，这一问题可以造成怎样的分歧。一些国家提交的单方面决议草案几乎扰乱了积极动态和通过主持人进程取得的进展。这一举动获得了微弱支持，而报告最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但是，这一单方面和有派性的举动削弱了对进程的信心和信任。我们将需要重建这种信心和相互信任。因此，我们感到不安的是，我们在此听到有人自称有灵活性，却同时重提显然不能接受的要求，并声称将通过表决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团结谋共识”运动认为，只有采取基于达成共识并获得会员国尽可能广泛支持的办法，才能在实质内容和进程方面推动改革问题。我们支持谈判。实际上，“团结谋共识”运动第一个呼吁进行谈判。但是，谈判的目的在于达成一致，而非进行表决。

为保证取得成功结果，必须对谈判进行认真规划和筹备。首先，必须阐明谈判的基础、参数、框架和条件并就此达成一致。这应该包括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可能扰乱进程的单方面举动和先发制人的举措。根据在大会上届会议上商定的建议，以下四个内容应该作为大会设想的政府间谈判的参数。

第一，讨论和谈判应该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框架内进行。工作组是已确立的机制。我们不支持——事实上我们将反对——将把大多数会员国排除在外的、限制性的秘密会议。

第二，目标应该是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即主持人的两份报告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报告建

议探讨一种过渡性办法。提交单方面提议将不会推进——实际上可能阻碍——这一进程。

第三，目标必须是根据大会的决定达成普遍共识，也就是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和大会认可的那样达成妥协。任何设想进行表决的进程将违反达成普遍共识的目标。

第四，必须做出承诺，反对在该进程进行期间，至少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的任何单方面或先发制人的举动，譬如提交决议草案或提案，或任何方面要求进行表决。

主席先生，我们认为，你作为大会主席，应该举行非正式磋商，以确定谈判的条件和框架。按照过去的惯例，你可以任命一位或多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副主席来在该进程中协助你。但是，我们要促请你大力阻止这样一种风气，即提出决议草案，或威胁进行表决，以此作为得到需要通过谈判来讨论和商定的东西的手段。在一个威胁、胁迫和压力环境中是不会有讨论和谈判的。

“团结谋共识”运动十分希望在上届会议期间如此煞费苦心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但是，任何人为的最后期限肯定将再次使我们陷于分裂。主席先生，我们相信在你的指导下，我们将能够在信任和互信的氛围下推进我们的工作，以便通过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共识来达成一项折中、经过谈判的解决办法。我们准备并愿意与你一起合作实现这一目标。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欢迎有机会谈谈对于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2/2）的看法，并再次谈论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个重要议题。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清楚表明，安理会事务的复杂性、多样性和工作量继续以极快速度增加。随着在全世界和平支助团部署 9 万余名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联合国正在为减少全世界的武装冲突和促进全世界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特别是通过监督选举和在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和阿富汗等各不相同的国家以和平方式巩固文职政府。

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在使和平行动成为拯救生命、协助民主转变及创造有利于经济恢复环境的更有效国际工具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衷心感谢安理会、秘书处、特别是维持和平人员和所有那些在实地为联合国服务的人们做出了不懈努力。

但是，尽管迄今为止取得了进展，但安理会的报告让人毫不怀疑，对于这个世界上太多的人来说，和平生活的梦想仍未实现。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对全世界数百万人民的日常生活是重要的，这凸显的确迫切需要改革安理会，以便确保它更具代表性、更有效、更透明和更负责。全面改革安理会仍然是我们努力从总体上改革联合国的一个关键未竟之业，并且需要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重新予以审议。

加拿大认为，通过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以更广泛地代表世界各区域，将增强安理会的合法性。我国代表团理解一些会员国希望定期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对在就扩大安理会进行谈判的框架下考虑连选连任持开放态度。

但是，我们认为，这些谈判也必须导致中等国家和较小国家的重要参与，因为多边安全体系的成功对它们有着同等的——如果不是更大的——利害关系，而且不能认为它们的贡献是理所当然的。

虽然加拿大支持扩大安理会的目标，但必须保证这要以符合公平、民主、问责制和灵活性基本原则的方式进行。否则，它将不会增强，而是削弱安理会的权威。因此，重要的是，应该通过谈判达成关于扩大安理会的一致意见。做出的任何改变应得到在广泛会员国基础上达成的非常广泛共识的明确支持。把这样一个根本性的问题付诸表决只会引起极大的分歧。

加拿大继续认为，增加安理会的新常任理事国不符合该机构本身的最佳利益。这一看法的基础是，定期选举制度是确保安理会对大会负责基本机制，并且该看法基于以下信念，即有办法提高安理会的代表

性，例如增加非常任类别成员数目，而不会让少数特权利国家永久获得特殊权利。

尽管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问题在近年来关于安理会改革的辩论中占主导位置，但安理会的合法性显然不仅仅甚至也不主要取决于其成员组成，而是取决于它的有效性。换言之，这不仅涉及谁是决策人，最重要的是，这些决定的质量和及时性。

基于这一原因，加拿大认为，安理会的有效性应当是讨论的核心。我们认为，在两个关键领域中尤其迫切需要作出改变，并且我们完全有集体能力取得进展。首先，应当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加强问责、提高包容性和透明度，促进以证据为依据的决策，并限制否决权的使用。其次，应当更新安全理事会的规范框架，以使它更有能力满足二十一世纪安全环境变化的需求。

由于安全理事会报告等机制以及一些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当选成员——我特别回顾日本最近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所做的工作——的敬业精神，安理会这个机构今天要比其历史上任何其他时期都更加透明。但是，当安理会的工作在反恐和不扩散等领域中对所有会员国产生越来越意义深远的影响之时，加拿大认为，能够并应当作出更多的努力。

第一，我们敦促安理会加倍努力，加强同广大会员国的协商，例如更频繁和更系统地进行非正式交流，更经常地对会员国进行实质性通报，包括有关附属机构工作的通报。

第二，我们鼓励安理会扩大并深化举行公开和开放式辩论的做法，使广大会员国能够在安理会审议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时提出自己的见解和想法。

第三，当有关国家无力履行安理会规定的义务时，例如在反恐活动中，我们谨鼓励安理会寻找机会并协助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

第四，迫切需要有更完备和更多的公开信息来协助安理会的决策。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各国努力向安理会提供有关全球冲突、平民保护和人道

主义准入方面趋势等方面更完备综合数据，以便制作出以证据为依据的决策。

第五，对否决权的使用的认真审议也将使安理会受益。我们都知道否决权——甚或威胁使用否决权——对安理会的审议工作产生的抑制作用。近年来发生了几次否决权的阴影抑制辩论并拖延亟需的行动的令人遗憾的情况。我们认为，否决权的使用罕有正当的理由。它不是，而且其用意也绝非要成为避免就某些问题进行辩论的工具。为此原因，加拿大认为，每次使用否决权都应当公开地作出解释和说明。

我们也坚决认为，在有关灭绝种族的局势、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审议中不得使用否决权。我们敦促五个常任理事国保证在这些震撼人类良知的局势中，自愿限制否决权的使用。

对于绝大多数会员国，这些改革将首先带来各国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以及安理会承担责任方面的最大惠益。加拿大认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这些和其他改变将大大提高其效力，并因此提高其合法性。我们鼓励安理会在今后数月中考虑采取这类措施。

与此同时，请允许我重申我国政府对新加坡、列支敦士登、哥斯达黎加、瑞士和约旦分发的有关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的大力支持。我们认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都应当认真审议该决议草案，并鼓励起草者尽快开始进行广泛的协商。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认为，安全理事会决策的规范框架是应当尽快研究的第二个领域。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是一个典型例子。加拿大认为，必须增强对平民的保护和有关的准则并执行这些准则，以便国际社会能够继续实施这些原则。

安理会已表明能够取得真正的进展。但也仍然必须作出真正的努力。对平民的保护意味着安理会必须作出长期的承诺，并必须警惕地监测和追踪决议中对这一点作出明确指示的事例。

安理会致力处理的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也需要有系统的关注、落实和制度化。安理会必须能够表现出利用广泛各种现有工具以实现这项目标的政治意愿和必要能力，特别是利用有效的监测和问责制机制。

最后，会员国过去几年中把大量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组成问题上，它们这样做是对的。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大有斩获。今后数月里，我们应当利用主持人的两份报告（见 A/61/47，附件

二和四），同时牢记代表性、民主与问责、透明度和有效性等目标。

但是，如果会员国不能在近期内就安理会的扩大达成协议，那么，我们也应该在各种准则和工作方法等方面努力寻求进展，因为我们认为，迅速采取措施就能取得具体结果，使会员国受益。我国代表团在今后数月中随时准备以新的灵活性和活力处理这些重大问题。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